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回复内容涉及到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相关多方，相关各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多方对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讨论、磋商，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将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